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 圣莱

公告编号：2017-086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永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和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